

# 液化石油氣儲存場所證明書法令依據

一、法令依據：

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 71 條

液化石油氣製造場所及販賣場所應設置儲存場所，其所屬液化石油氣容器

之儲存，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，應於儲存場所為之。

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 72 條

液化石油氣儲存場所僅供一家販賣場所使用之面積，不得少於十平方公尺

；供二家以上共同使用者，每一販賣場所使用之儲存面積，不得少於六平方公尺。

前項儲存場所設置位置與販賣場所距離不得超過五公里。但儲存場所設有

有

圍牆防止非相關人員進入，並有二十四小時專人管理時，其距離得為二

十

公里內。